

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53230035

乙方（承包方）：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联系电话：010-64215588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周口店遗址环境整治（一期）项目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接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遗址的保护围栏建设、建构物清理、山体生态修复、危岩体加固工程。现因乙方在经营中存在其他多起债务纠纷，其基本账户及一般经营账户均被多家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已不具有继续履行原合同的条件。经我单位多次催告并给予宽限期要求自行解决问题。

现宽限期已经届满，问题仍未解决。为了保障国家重点文物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解除原合同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原合同及所有相关补充协议、备忘录。双方基于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原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二、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完成原合同中保护围栏建设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围栏建设 2174.55 米。上述工程已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并已签署了《已完工程质量验收单》及《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工程质量符合原合同约定标准。工程结算金额 1183227.74 元（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

除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775910 元（柒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外，甲方还需支付乙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尾款人民币 407317.74 元（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于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后 三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人员、自有设备、临时设施的撤场工作，将施工场地完整移交甲方，同步向甲方移交已完工程对应的全部完整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等，资料需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合格，移交时双方签署《工程资料移交清单》。乙方撤场过程中不得破坏已完工程的成品质量，不得损坏施工现场甲方所有的设施、材料，否则需照价赔偿。

四、乙方对已完工程仍具有质量保障义务，仍需按照原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已完工程承担法定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和期限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到场完成无偿修复，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外签署的所有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劳务分包等合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除和结算，由此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纠纷争议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六、合同解除后，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干扰对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后续工程施工，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双方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